

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 实施细则（试行）

云农机〔2018〕10号

（2018年制定，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以下简称“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查处工作，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安全实施，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活动的生产企业、经销企业（以下简称“产销企业”），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违规经营补贴产品行为的查处；适用于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及黑名单数据库中违规农机产销企业的联动查处。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以下简称“违规行为”),是指农机产销企业在补贴产品投档、补贴产品信息上传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产品生产及经营、参与补贴申领等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以及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以下简称“购机者”)参与违规经营以申领补贴的行为。本规范未包含的违规行为可参照处理。

第四条 违规行为的调查、认定、处理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五条 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过程涉及农机分类标准、农机推广鉴定、机具质量、分类分档、补贴额测算、补贴产品投档、补贴机具核实和补贴资金兑付等多个环节,各级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和组织下,按职责分工积极开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第二章 责任义务

第六条 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本企业补贴产品的经销企业,指导监督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对经销企业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产销企业享有政策法规规定的各项合法权利，并应承担以下责任义务。

（一）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得有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规范使用产品标志标识，正确引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严禁参与购机者虚假申请补贴行为；

（三）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

（四）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要主动报告相关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采取有效的防范补救措施，并认真整改；

（五）产销企业要严格按照《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以下简称“三包规定”）做好补贴机具的售后服务、安全培训、操作培训，并协助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调试、验收、补贴申请等工作；

（六）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机化、财政部门；

（七）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八）其他有关责任义务。

农机产销企业应就所承担的责任义务向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提供相关书面承诺。

第三章 违规行为

第八条 违规行为分为轻微、较重和严重三类。

第九条 轻微违规行为。主要指无主观故意，在补贴产品投档、信息上传、公示宣传、资料归集等方面履行承诺事项不到位，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轻影响的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一）产销企业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开或没有完整公开享受补贴的农业机械产品种类、生产企业、型号、配置、销售价格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

（二）补贴产品存在补贴额过高等异常情形，未主动进行书面报告，购机者未申报补贴；

（三）补贴产品销售记录和售后服务记录不完整或未按照规定正确保存；

（四）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铭牌、合格证等不规范；

（五）未按三包规定及时有效做好相关服务，引起投诉；

（六）未按要求及时完善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补贴产品相关信息，影响购机者正常申请补贴；

(七) 其他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危害较轻的行为。

第十条 较重违规行为。主要指涉嫌主观故意，违背承诺，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补贴产品铭牌、合格证、鉴定证书，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销售的补贴产品配置与检验报告主参数配置不符，未主动报告所发现的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补贴产品退（换）或未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一) 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上传不实信息，且购机者已经申报补贴；

(二) 补贴产品存在补贴额过高等异常情形，未主动进行书面报告，且购机者已经申报补贴；

(三) 提供不实补贴申请资料；

(四) 销售的产品与公开的参数和配置不符，包括降低配置、减少配置、以小充大、以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等；

(五) 伪造、变造、篡改、冒用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铭牌、合格证、认证证书等信息；

(六) 为购机者违规代办补贴手续；

(七) 虚假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以许诺享受补贴为名诱导购机者购买产品；

(八) 已补贴机具发生退货等情形，未及时主动报告当地农机、财政部门，导致补贴资金无法退还；

(九) 其他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情节较重的行为。

第十一条 严重违规行为。主要指存在明显主观故意，采用未购报补、一机多补、重复报补等非法手段骗套补贴资金而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严重影响的行为，以及有组织煽动购机者闹事、制造群体性事件等。

(一) 采用虚报、空套、一机多补等非法手段，骗取、套取财政补贴资金；

(二) 向购机者提供假冒劣质，有重大安全隐患补贴产品，造成购机者重大经济损失，对补贴政策实施造成恶劣影响；

(四) 组织或煽动购机者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对补贴政策实施造成恶劣影响；

(五) 抗拒依法监管或执行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作出的警告、限期整改、退缴补贴资金等处理决定，拒不配合监管，未按规定缴纳罚款；

(六) 经有关部门查实，参与农机购置补贴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七) 有组织地倒卖已申领过补贴的机具；

(八) 其他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性质恶劣的行为。

上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处理职权

第十二条 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区分不同性质的违规行为，对违规产销企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不同措施可独立或合并实施。

（一）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理。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视情况对农机产销企业采取警告、通报、暂停相关产品补贴资格，并限期整改；

（二）较重违规行为的处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视情况对违规产销企业，采取或授权采取暂停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暂停或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对参与较重违规行为的购机者，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同时，要求违规产销企业和购机者限期整改；

（三）严重违规行为处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采取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取消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进行处理，并将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责任人列入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



(四)列入黑名单的产销企业均不得为其生产和销售的农机产品办理补贴手续,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责任人均不得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

第十三条 在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涉及资金退缴、罚款等资金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机化主管部门作出。

对拒不履行资金处理决定的违规农机产销企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机化主管部门向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及黑名单数据库发布的信息,对在其他省发生违规问题被处理的产销企业,可启动联动机制;联动处理时,不再重复安排调查,相关产品补贴资格的暂停、恢复均应与“违规问题发生地”的处理尽可能保持一致;并对涉嫌的产销企业在本地的经销行为进行监控,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再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采取暂停处理措施的,应设3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暂停期;暂停期满后,经企业书面申请,可按程序研究后续处理措施;暂停期满后6个月内,未收到企业书面申请的,视为该企业自行放弃相关产品补贴资格,原则上不再恢复。

对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前,购机者已购置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补贴产品,可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补贴标

准确需调整的，由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按规定重新组织测算，并将测算结果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对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报告问题、有效挽回或减轻损失的违规产销企业，可酌情从轻或减轻处理；但对取消补贴资格的处理决定不得从轻或减轻。对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执行农业农村与财政部门处理决定、两次以上发生违规行为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将相关处理决定抄送有关部门，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行为线索应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各级农机化、财政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投诉、上级机关转办或其他部门转交的违规行为线索后，按照以下程序启动查处工作，全程留痕。

（一）受理登记。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组织受理本级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的举报投诉。上级机关转办或实名反映的违规线索，应予登记。对匿名反映且无具体线索的，经研究可不予登记。举报投诉事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按规定移交有关线索。



(二)调查核实。对已受理登记的举报投诉组织调查或转办。经初步调查，对有具体违规线索且违规嫌疑较大的企业，可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涉及的产品或企业先行采取封闭等防范处理措施。对存在技术争议的，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

(三)约谈告知。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在作出正式处理决定前，应履行约谈程序，告知涉事企业其违规情节和处理意见。涉事企业在规定时限内不接受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的，视同无异议。

(四)处理通报。根据调查结果和约谈情况，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公布有关处理决定。如涉事企业经移交相关部门查实有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可在职权范围内对其作出进一步处理。

(五)办结存档。调查处理完结后，由承担查处任务的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相关调查材料等进行审核完结，并存档备查，未经受理登记的相关材料亦应留存，相关材料保存期为5年。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对所辖区域内的违规问题线索的调查处理，形成调查处理报告，及时上报上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报告一般要包含是否存在违规问题，存在违规问题类型，违规问题涉及的数量、范围，处理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需对负责查处的违规行为进行全流程分析，形成全流程分析报告。全流程分析重点从分类标准、推广鉴定、补贴范围、分类分档、补贴额测定、机具投档、承诺践诺、机具核实等方面进行梳理分析，查找原因，提出完善措施。在补贴政策实施和全流程分析中，如所发现的问题可能对补贴政策实施造成不良影响的异常情形，需及时向上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农机化、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补贴政策实施管理中的违纪、违法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先行封闭是指经初步调查，发现具体违规经营线索且涉嫌影响范围广的企业，可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先行关闭录入、审核、结算功能的一种防范处理措施；补贴额过高是指单个产品的补贴额超过销售价格的50%以上；虚报是指产销企业销售的产品与公开的参数和配置不符，包括降低配置、减少配置、以小充大、以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编造伪造购机的虚假信息，申领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空套是指未

实际购买补贴产品而编造购买事实，实现了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一机多补是指实际购买一台/套补贴产品，而采取非法手段编造资料，两次及以上领取同一财政补贴资金。

第二十三条 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对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不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往相关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样表一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登记表

受理部门全称: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受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来信 <input type="checkbox"/> 来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行政部门来函 (打√)
投诉(咨询) 人基本信息	姓名: 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主要内容	受理人: (签名)
附件	1、
	2、
	3、
	4、
	5、
	6、
部门意见	
领导批示	
备注	



样表二

农机购置补贴约谈记录

被约谈企业（法人）： _____

被约谈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事由： _____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记录人： _____

主谈人： _____ 参加人： _____

约谈内容： _____

被约谈企业（法人）签名或盖章：

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



样表三

农机购置补贴封闭(暂停)决定书

_____封（停）〔 _____ 〕 _____号

_____:

因你（企业）涉嫌_____，
依据_____之规
定，现决定对你（企业）生产（销售）的（补贴产品名称、机具
型号等信息）_____予以封闭
（暂停）_____日。在封闭（暂停）期间，你（企业）上述产
不能进行补贴申请、审核等操作。

当事企业（人）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个
月内向_____人民政府或_____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
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决定部门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样表四

农机购置补贴解除封闭(暂停)决定书

_____解封(停)[] _____号

_____:

现决定解除对你(企业) _____(农机补贴产品的名称、型号)

_____封闭(暂停)的处理措施。本决定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执行。

决定部门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样表五

农机购置补贴违规处理提前告知书

_____告〔 _____〕_____号

_____:

经调查，你（企业）_____

你（企业）违反了_____

依据_____，现拟作出如下处理决定：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企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单位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你（企业）放弃上述权利。

处理部门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农机主管部门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样表六

农机购置补贴违规处理决定书

_____违〔 _____〕_____号

当事人（企业）：（姓名、性别、年龄、住址或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

当事人（企业）××××××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案件来源；立案情况；违法事实；证据列举及说明）。

本单位认为：

××××××（案件处理理由与依据；事先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自由裁量说明）。

依照××××××（法条原文）之规定，本机关（责令_____，并）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当事人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企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理部门全称（印章）

年 月 日